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何元付：

本院受理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何元付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 0783 民初 9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本案按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 50 元（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减半收取计 25 元，由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预交的 25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